

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禁诉令的适用标准研究

李宗辉*

摘要: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的禁诉令在适用上出现了严格标准与较宽松标准的分歧。对于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的禁诉令的适用,我国法院采取的是独具特色、效果较好的利益衡量标准,但仍应通过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来完善禁诉令制度的建构。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禁诉令的签发应当综合考量以下因素:外国诉讼对我国诉讼及相关公共秩序的影响,不方便法院、自然法院和最先受诉法院规则,被申请人和申请人的行为是否善意、遵守诚信原则,对国际礼让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促进当事人和解及设定公平、合理和无歧视许可合理全球费率等。

关键词:禁诉令 反禁诉令 标准必要专利 利益衡量标准 国际礼让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 2020 年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中,有两起案件都与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的禁诉令相关,分别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①(以下简称“华为公司与康文森公司案”)和“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夏普株式会社、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②(以下简称“OPPO 公司与夏普公司案”)。在阐述“华为公司与康文森公司案”的典型意义时,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本案是我国知识产权诉讼首例具有‘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明确了采取禁止申请执行域外法院判决的行为保全措施时应考虑的必要性、损害程度、适应性、公共利益以及国际礼让因素等,并首次探索日罚金制度,初步构建起中国‘禁诉令’的司法实践路径。本案裁定促成当事人最终达成全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律系副研究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1&·ZD203)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 732、733、73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②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68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球一揽子和解协议,结束了在全球多个国家的平行诉讼,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①关于“OPPO 公司与夏普公司案”,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本案颁发全球‘禁诉令’、成功化解‘反禁诉令’,表明了中国司法机关的鲜明态度,为企业公平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对中国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跟随者’转变为‘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引导者’具有重要的推动意义”。^②

由于禁诉令对他国法院诉讼及相关程序的启动有直接的影响,在某种意义上关乎一国的司法主权,因此个案的良好效果并不代表该程序机制可以被轻率地普遍适用,否则将会造成各国法院之间愈演愈烈的禁诉令与反禁诉令混战,无益于标准必要专利跨国纠纷的良好解决。在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我国法院签发禁诉令应采取何种标准和遵循哪些具体的条件,才能兼具法理正当性和实践有效性,都是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一、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禁诉令适用标准的历史演进

(一)禁诉令的英美实践

禁诉令,是指一国法院应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对该国法院或仲裁庭可行使管辖权的对方当事人签发的限制性命令,以阻止对方当事人提起或者继续进行已经提起的、与在该国未决或者预期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具有相同当事人和争议事项的外国诉讼。^③一般认为,禁诉令起源于英国,最早可追溯到 15 世纪英国王室法院签发的用以阻止教会法院扩张其管辖权的禁止令状。其后,该救济措施被衡平法院用来禁止一方当事人向普通法院提起有违良心的诉讼。^④在历史上,第一起英国签发的禁止当事人在外国起诉的案件是 1665 年的“乐福诉贝克案”。^⑤到 19 世纪,禁诉令已经被英国法院全面适用于跨国诉讼,也被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和印度等英联邦的主要成员国继受,成为在全球跨国诉讼中常用的一种制度实践形式。禁诉令的英国衡平法渊源表明,禁诉令签发与否的关键因素是自然正义,即主要判断被申请人是否存在“无理、压迫和违背良心的行为”。这也就决定了英美法系国家的法院签发禁诉令的实践很难被类型化固定,因为“无理、压迫和违背良心的行为”在实践中不可能被穷尽列举,只能依个案事实加以判断。^⑥尽管如此,英国法院还是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发展出是否应当签发禁诉令的检验步骤:法院首先应当结合案由和当事人确定国内法院是否属于自然法院,然后确定禁诉令是否会不当剥夺被申请人在外

①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通知》。

②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通知》。

③ 参见欧福永:《论禁诉令在解决中国内地与香港民商事管辖权积极冲突中的运用》,《时代法学》2009 年第 4 期。

④ See George A. Bermann, The Use of Anti-suit Injunctions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28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593-594(1990).

⑤ See Chukwudi Paschal Ojiegbe, From West Tankers to Gazprom: Anti-suit Injunctions, Arbitral Anti-suit Orders and the Brussels I Recast, 11(2) 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71(2015).

⑥ See Wei Yao, Kenny CHNG, Breach of Agreement versus Vexatious, Oppressive and Unconscionable Conduct: Clarifying Their Relationship in the Law of Anti-suit Injunctions, 27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Journal, 342-344(2015).

国法院作为原告的潜在优势。^① 依据法院的解释,自然法院是指与诉讼存在最真实和实质联系的法院,亦即与可选择的其他国法院相比更适合审理案件的法院。^② 英国法院在确定自然法院和比较当事人国内外诉讼程序利益的过程中,在某种意义上已经将不方便法院原则融入到禁诉令的签发标准之中。不方便法院原则是指某国法院虽然对案件有管辖权,但是在审理上对当事人利益和程序效率多有不便,当存在他国可选择替代法院的情况下,可依职权或当事人的请求而决定撤销或中止诉讼。^③ 也就是说,当外国法院是不方便法院时,英国法院才可能考虑签发禁诉令。判断外国法院是否属于不方便法院通常需要考量案件争议的性质、程序进展的费用、事实查明的力度、法律救济的方式、损害赔偿的水平等多方面的因素。英国 1981 年《高等法院法》第 37 条第 1 款也明文规定,在公正与“方便”时,法院有发布禁诉令的一般权限。^④

在法律传统上与英国一脉相承的美国也建立了禁诉令制度,并且起初同样是用来解决国内平行诉讼问题,即明确限定联邦法院与州法院之间以及各州法院之间可以签发禁诉令的情形。美国 1793 年《司法机构法》增加“反禁令”条款规定,“任何美国联邦法院不得签发停止州法院程序的禁令”,唯一明确的成文法例外规定是关于破产程序。^⑤ 1948 年,美国国会修正了“反禁令”条款以容纳 3 种例外情形:(1)国会立法的明确授权,(2)有助于其管辖权所必须,(3)保护或者使其判决生效。^⑥ 在 1948 年立法修正之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允许签发禁诉令的例外情形进行了非常严格的解释,以“防止州法院和联邦法院之间不必要的摩擦”。^⑦ 当禁诉令被适用于跨国诉讼时,美国的不少地方法院仍延续了该严格标准。但是,由于跨国诉讼与美国国内诉讼管辖冲突的法律情境毕竟存在很大的差异,因此另外一些美国地方法院针对跨国诉讼倾向于采取禁诉令签发的宽松标准。根据严格标准,在形式上,禁诉令的签发要求国内外诉讼的双方当事人完全相同;在实质上,案件在签发禁诉令法院的解决可以替代被禁止之外国法院程序的处理结果。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形,针对外国诉讼程序签发的禁诉令才是适当的:(1)为保护禁诉令签发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2)阻止诉讼当事人规避美国司法所维护的国内重要公共政策。根据宽松标准,当事人以及涉案纠纷的重复即足以导致禁诉令的签发,具体的理由可能包括程序的延迟和不便、更多的花费以及潜在的不一致裁决等。严格标准与宽松标准在考量禁诉令对国际礼让的影响方面的差异也非常明显。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曾指出:“采严格标准的案件假设任何禁诉令申请都是对国际礼让的威胁,而采宽松标准的案件并不否认禁诉令对国际礼让的可能损害,但要求提

① See J. P. McEvoy,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Canada, Forum Non Conveniens and the Anti-suit Injunction, 17(1) Advocates' Quarterly, 12(1995).

② See Ashley Files, Airbus Industrie GIE v. Patel — High Ideals Ground the Anti-suit Injunction, 3(2) Flinders Journal of Law Reform, 292—293(1999).

③ 参见王祥修:《论不方便法院原则》,《政法论丛》2013 年第 4 期。

④ 参见梁雯雯、李韶华:《中英禁诉令的适用比较研究》,《长江论坛》2020 年第 6 期。

⑤ See James E. Pfander, Nassim Nazemi, Morris v. Allen and the Lost History of the Anti-Injunction Act of 1793, 108(1)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88(2013).

⑥ See Matthew Mullaney, Federal Civil Procedure—Anti-Injunction Act, 13(2) Suffolk Transnational Law Journal, 829(1990).

⑦ See Taryn M. Fry, Injunction Junction, What's Your Function—resolving the Split over Antisuit Injunction Deference in Favor of International Comity, 58(4)Catholic University Law Review, 1102(2009).

供国际礼让在当下案件中遭受损害的证据。”^①在美国国会以立法或者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判例明确设定跨国诉讼禁诉令的签发标准之前,在美国司法实践中关于严格标准与宽松标准的分裂仍将持续下去。不过,从经验研究的视角看,采取宽松标准的美国法院在签发禁诉令上更偏向于美国国内的申请人,而采取严格标准的美国法院则可以做到内外一视同仁。其中一个可能的原因是,采取宽松标准的美国法院一般会考量外国诉讼是否构成无理或压迫的行为,美国国内申请人就这一点在说服法院时比外国申请人具有一定的优势。^②

(二)禁诉令的欧洲立场

在欧洲,只有普通法系国家的法院会签发禁诉令,大陆法系传统国家的法院则将禁诉令的签发视为侵犯主权和国际法,并且认为禁诉令的签发即足以自证对国际礼让原则的违背。^③事实上,从《布鲁塞尔公约》到《布鲁塞尔条例 I》,欧盟就未决诉讼或平行诉讼采取的是“最先受诉法院”规则,即相同当事人基于同一诉因在不同成员国法院起诉时,最先受诉法院以外的任何法院都应主动暂停诉讼,直到最先受诉的法院确定其管辖权为止。英国于1988年加入了《布鲁塞尔公约》,因而必须遵守“最先受诉法院”规则。但是,英国司法界仍然坚持主张禁诉令与《布鲁塞尔公约》并不冲突。在1998年“特纳诉格罗维特案”^④中,英国获得了请求欧洲法院就禁诉令的合法性问题进行审查评价的良机。英国上议院询问欧洲法院,被告在《布鲁塞尔公约》其他成员国提起或继续的旨在扰乱或阻碍英国法院程序的不诚信诉讼,英国法院签发限制性禁令是否与《布鲁塞尔公约》不一致。英国上议院认为,《布鲁塞尔公约》没有任何阻止禁诉令的规定,禁诉令是预防不协调判决的一种有效机制。这也是《布鲁塞尔公约》的宗旨之一。英国上议院还指出,在欧盟其他成员国法律体系中不存在禁诉令机制的现实并不是一个问题,因为《布鲁塞尔公约》的目的不是一致性,而是建立管辖权的清晰规则。欧盟法院则认为,成员国不应被允许影响任何其他成员国的管辖权,即便该影响是间接的。况且,在只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了解这一机制的情况下允许签发禁诉令会导致一种不平衡。欧洲法院还指出,如果一方当事人在遭受惩罚的威胁下被阻止向外国法院起诉,那么结果将是剥夺外国法院的管辖权。因此,欧洲法院不接受“禁诉令可以实现《布鲁塞尔公约》关于减少不协调判决这一目标”的观点,《布鲁塞尔公约》有专门处理未决诉讼的规则,即“最先受诉法院”规则。反过来看,禁诉令与《布鲁塞尔公约》的其他规定也无法协调,因为《布鲁塞尔公约》并未就一国法院无视禁诉令而仍然作出判决以及当存在相互冲突的禁诉令时应如何处理的问题进行规定。^⑤

鉴于“最先受诉法院”规则存在僵化性缺陷,2012年修订的《布鲁塞尔条例 I》对该规则进行了完善,规定了专属管辖权优先、协议管辖权优先以及成员国与非成员国管辖权冲突交由国内法

① Allendale Mut. Ins. Co. v. Bull Data Sys., Inc., 10 F.3d (7th Cir. 1993).

② See Laura Eddleman Heim, Protecting Their Own: Pro-American Bias and the Issuance of Anti-suit Injunctions, 69(4) Ohio State Law Journal, 701-742(2008).

③ See Neil A. Dowds, The Anti-suit Injunction and the EU: Legal Tradition and Europeanisation i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2(4) Cambridg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962(2013).

④ See Gregory Paul Turner v. Felix Fareed Ismail Grovit (Case C-159/02).

⑤ See Thalia Kruger, The Anti-suit Injunction in the European Judicial Space: Turner v. Grovit, 53(4)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1032-1034(2004).

或双边协定解决等制度。^① 后两种情形实际上为禁诉令的适用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当事人如果通过合同约定了某国法院对纠纷的排他性管辖权,那么一方当事人违反该约定时,对方当事人有权向约定的排他管辖法院申请签发禁诉令。有学者认为,该申请签发禁诉令的权利是不同于传统“衡平”权利的“法律”权利。^② 可以作为申请禁诉令法律基础的协议,不仅包括排他性管辖权协议,而且还包括和解协议、准据法选择协议等。关于仲裁协议,在2015年“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诉立陶宛共和国案”^③的判决中,欧洲法院确认《布鲁塞尔条例 I》并不妨碍成员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由外国仲裁员签发的禁诉令。

(三)禁诉令在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的应用趋势

禁诉令在一些情形下被视为发达国家不当扩张其长臂管辖权的“司法沙文主义”行为。^④ 具体到专利跨国诉讼,基于专利授权、确权和保护的地域性原则,即便是英美法系国家,一般也倾向于拒绝签发禁诉令。例如,在1978年“西部电气公司诉米尔格电子公司案”^⑤中,美国佛罗里达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强调:“可以确定的是,不同国家授权的专利享有的是由授权国家控制的独立和区别的法律权利。……并且非常明显,一项美国专利无效的事实对外国相应专利的执行毫无影响,更不必说完全不同的专利。……禁止一个涉及不同主权国家依据不同法律授权专利的外国诉讼程序并不服务于任何公共利益”。欧洲法院也曾明确地指出,即便是从同一欧洲专利申请中分立而获得的多个国内专利授权,各专利授权之间在法律上也是独立的,因此,就涉及这些专利纠纷而产生的两个以上不同国家的国内司法裁决并非不可调和。甚至在纠纷案件事实基本相同的情况下,由于各国国内专利在形式上具有独立性,因此原告在各国案件中诉讼请求的法律语境并不相同。欧洲法院还认为,允许宽松地签发禁诉令尽管在表面上可以加强某国法院的管辖从而带来程序经济利益,但是其会削弱由多国法院开放管辖所保障的各国国内法律的确定性。^⑥

近年来,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在很大程度上打破了以往各国法院在专利诉讼中谨慎签发禁诉令的普遍做法,甚至形成了禁诉令的“竞赛”和“对抗”之势,其背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1)国际技术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往往涉及同一专利权人在世界主要国家的一系列同族专利,在发生纠纷时难以确定哪一项或者哪些专利的授权国法院更适合作为管辖法院的自然法院。换言之,技术标准的国际性在客观上造成了标准必要专利诉讼管辖的多国性。(2)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许可政策通常只是简单地要求专利权人遵循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并无更加细化的指引,由此关于许可条件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就必然要留待各国法院依据其国内法进行解释,进

① 参见杜涛:《欧盟跨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新发展——评〈布鲁塞尔第一条例〉之修订》,《德国研究》2014年第1期。

② See C. J. S. Knight, The Continued Rise (and Future Fall) of the Anti-suit Injunction, 20(1) King's Law Journal, 137(2009).

③ See Jae Sundaram, Does the Judgment of the CJEU in Gazprom Bring about Clarity on the Grant of Anti-suit Injunctions under the Brussels I Regulation? 27 Denning Law Journal, 320(2015).

④ 参见彭奕:《我国内地适用禁诉令制度探析》,《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⑤ See Daniel Tan, Anti-suit Injunctions and the Vexing Problem of Comity, 45(2)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37-338(2005).

⑥ See Graeme Dinwoodie, Developing a Private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The Demise of Territoriality? 51 William and Mary Law Review, 751(2009).

而导致相关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冲突。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当事人所在国被起诉后,往往会在自己的母国提起平行诉讼,希望在个案审理和裁判中获得有利的结果,也希望能够增加涉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的筹码。(3)从节省交易成本、追求交易效率的国际商业实践习惯看,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往往倾向于进行全球范围内的框架性许可或一揽子许可,而不愿与各国的潜在被许可人逐一进行谈判并进行差异化的许可。一国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很难局限于对本国授权专利的分析及许可费率确定,而往往会被卷入对外国授权专利的许可使用条件评价和全球费率设定当中。例如,当英国法院在“无限星球公司诉华为公司案”^①中利用禁诉令独家主动设定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费率后,大量的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对英国法院趋之若鹜,又陆续发生了“奥普提斯公司诉苹果公司案”^②“西斯维尔公司和三菱电机诉小米公司案”^③“爱可视公司、新基德科技公司与恩优优移动公司案”^④以及“交互数字公司诉华为公司案”^⑤等寻求设定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的案件。^⑥(4)在标准必要专利最为集中的通信技术领域,相关的国际平行诉讼往往是各国技术、产业和市场竞争在司法层面的体现,禁诉令的签发和执行与否对各国通信企业的技术开发更新、对外投资合作、产品服务流通乃至全球发展战略都将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进而影响一国的国际经济竞争力和综合国力,因此对各国法院而言禁诉令的签发与否往往与本国利益关切。(5)标准必要专利的不合理许可条件或者其他滥用是否构成法律上的垄断行为,也与各国国内法的规定及解释密切相关,从而带来是否需要根据反垄断诉讼当事人的请求而签发禁诉令的问题。

二、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禁诉令适用标准的分歧

在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世界主要国家的法院乃至一国国内的不同法院,就禁诉令与反垄断令的适用大致产生了严格标准与宽松标准的分歧。

(一)严格标准

在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最严格的禁诉令标准基本继受了前述欧洲法院的一般认识,即禁诉令会不当干涉国家的主权和司法管辖权、侵害公共秩序,因此原则上对其持反对态度,仅在当事人达成管辖权协议的情况下才会同意约定有管辖权的法院签发禁诉令,否则法院签发的都是保障本国诉讼的反禁诉令。例如,在“交互数字公司与小米公司案”^⑦中,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

^① See *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et al. v. Huawei Technologies (UK) Co. Ltd. et al.*, [2020] UKSC37, on appeals from: [2018] EWCA Civ 2344 and EWCA Civ 38.

^② See *Optis Cellular Technology LLC et al. v. Apple Retail UK Limited et al.*, [2021] EWHC 2564 (Pat), Case No. HP-2019-000006.

^③ See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 Sisvel International SA v. Xiaomi Communication Co. Ltd. et al.*, [2021] EWHC 1048 (Pat), Case No. HP-2019-000014.

^④ See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 Sisvel International SA v. Xiaomi Communication Co. Ltd. et al.*, [2021] EWHC 1048 (Pat), Case No. HP-2019-000014.

^⑤ 由于交互数字公司已于2020年与华为公司达成全球和解,因此2019年其在英国起诉的案件并未继续,也未能查询到案号。

^⑥ 参见钱晓强:《通讯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的禁诉令问题探析》,《电子知识产权》2021年第9期。

^⑦ See *Regional Court Munich I 7 O 14276/20*, Decision of 28 January 2021.

法院针对我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禁诉令实施反禁诉令(临时禁令)就体现了上述司法态度。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签发反禁诉令的主要理由包括:(1)禁诉令构成了对专利权人准所有权之法律地位的非法干涉,除非该外国法院程序是由专利权人自己启动的。(2)禁诉令可能被反复申请,撤销禁诉令本身不能防止这种危险,只有通过带有惩罚条款的禁令才可以阻止新的禁诉令申请。(3)申请临时反制措施具有自我防卫的正当性。在本案中,无法期待禁诉令原告在德国联邦法院起诉专利侵权的利益能够被我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保护。(4)无论是国际法还是欧洲法都未排除反禁诉令的签发。(5)在另一国法院签发禁诉令的情况下,专利权人的禁令救济权是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的。(6)根据欧洲法院和德国联邦法院的判例法,申请或威胁申请禁诉令的专利使用者不能被视为有订立许可合同的充分意愿。(7)禁诉令申请直接且快速地排除了被申请人诉诸法院的权利。

禁诉令适用的最严格标准强调专利财产权是一国法律所保护的基本权利,并且标准必要专利的被控侵权人申请禁诉令的行为本身就可以证明其并无充分寻求公平、合理和无歧视许可谈判的意愿,因此应当予以紧急制止。例如,在2019年“埃皮康姆公司诉联想公司案”^①中,法国巴黎大审法院签发针对联想公司的反禁诉令的主要理由就包括了这一点。法国巴黎大审法院指出,因为联想公司在美国法院寻求的全球禁诉令对涉案标准必要专利涉及的法国部分有影响,潜在损害了埃皮康姆公司在法国的利益,所以法国巴黎大审法院对埃皮康姆公司的反禁诉令请求有管辖权。法国巴黎大审法院还认为,联想公司申请禁诉令的目的是阻止专利权人执行其垄断权利,而这进一步侵害了埃皮康姆公司依据法国法所享有的保护其专利的基本权利、一般财产权以及适用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此外,禁诉令适用的最严格标准坚持专利权独立保护的原则,即便在签发反禁诉令时也将适用范围限制在与该国所授权专利相关的部分。

强度稍弱的禁诉令严格标准则在诉讼同一性,被申请人在外国的诉讼是否构成无理、压迫和违背良心的行为以及对国际礼让原则的影响等适用条件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例如,在“维睿格公司诉中兴公司案”^②中,法院拒绝签发禁诉令的主要理由是国内诉讼处理的问题与外国诉讼处理的问题不同,且分别为合同之诉和反垄断诉讼。在“奥普提斯公司诉华为公司案”^③中,法院认为中国诉讼仅涉及中国专利,尽管基于奥普提斯公司的全球报价存在类似的事实纠纷,但是相关诉讼并不构成无理或压迫的行为,因而拒绝签发禁诉令。在“苹果公司诉高通公司案”^④中,法院认为,高通公司未能证明外国诉讼与国内诉讼处理问题的同一性以及苹果公司的诉讼构成无理、压迫的行为,并且认为高通公司的禁诉令申请将影响他国司法对其许可合同的反竞争审查从而有违国际礼让原则。此外,采取严格标准的法院较少仅因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的特点而认为自己有权在组合许可中设定外国专利的全球许可费率,更不会就外国法院处理涉及专利许可问题的诉讼签发禁诉令。

^① See Enrico Bonadio and Luke McDonagh, Paris Court Grants an SEP Anti-anti-suit Injunction in IPCom v. Lenovo: A Worrying Decision in Uncertain Times? 15 (3)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149-150 (2020).

^② See Vringo, Inc. v. ZTE Corp., No. 14-cv-4988(LAK) 2015 WL 3498634.

^③ See Optis Wireless Tech., LLC v. Huawei Techs. Co.Ltd, No. 2:17-Cv-00123-JRG-RSP (E.D. Tex. Apr. 24, 2018).

^④ See Apple Inc. v. Qualcomm Inc., No. 3:17-cv-00108-GPC-MDD, (S.D. Cal., Sep. 7, 2017).

(二) 宽松标准

宽松标准倡导禁诉令作为一种衡平法机制在促进国际民事诉讼协调一致、化解平行诉讼和实现自然正义等方面的价值。在宽松标准下,跨国标准必要专利平行诉讼并不需要在形式上具有严格的同一性,只需要满足“本国诉讼的结果能够处理外国诉讼中的问题”这种实质性条件即可。关于“外国诉讼对本国诉讼及公共政策的影响”中的公共政策,除了支持仲裁、尊重当事人选择法院的权利以及维护反垄断法等特定管制性法律的适用等几种确定类型外,相关法院往往语焉不详甚至有泛化的趋势,即潜藏本国企业在关键技术、产业和贸易中的全球竞争利益考量。^①禁诉令“对国际礼让的影响”几乎被忽略不计了。^②至于不方便法院规则,由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具有全球性特征,因此很少会有法院构成绝对意义上的不方便法院,当事人也极少以此为理由反对禁诉令的签发。

“微软公司诉摩托罗拉公司案”^③是适用宽松标准的典型案例。在该案中,美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指出,禁诉令的签发与否并不取决于申请人实体诉讼请求成功的可能性,而应考量以下 3 个方面的因素:(1)诉讼当事人及所涉问题是否相同,以及在先诉讼是否可以完全解决将被禁止之诉讼所要处理的问题。法院指出,当事人的相同并不追求形式上的完美一致性,而只需要存在利益相同的隶属性。关于两起诉讼所涉问题的同一性也不需要非常精确,关键是看国内诉讼处理的问题是否对国外诉讼中的问题具有决定性。该案的美国诉讼足以涵盖和决定德国法院是否可以就微软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发布禁令的问题。(2)外国诉讼是否会阻碍即将签发禁诉令的法院地公共政策的实施。法院认为,摩托罗拉公司在德国的起诉妨碍了美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审理能力的实现,如果不签发禁诉令,那么美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完整性将会受到影响。(3)对国际礼让的影响是否可以被容忍。法院认为,在该案中,国际礼让的因素并不十分重要,对审理该案具有足够强的利益。首先,当事人双方都是美国公司。其次,诉讼的中心涉及摩托罗拉公司是否违反其对电子和电气工程师协会和国际电信联盟就其标准必要专利对世界范围内的申请人(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的),以合理和无歧视条款进行许可的承诺。最后,本案诉讼也没有国际事务和外国政府牵涉其中。根据以上分析,2012 年 4 月 11 日,美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了签发禁诉令的裁定。

“TCL 公司诉爱立信公司案”^④(以下简称“爱立信公司案”)和“华为公司诉三星公司案”^⑤(以下简称“三星公司案”)也都是适用宽松标准的典型案例。在“爱立信公司案”中,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认为,中止外国诉讼将使各方能够专注于压倒一切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问题,并批准了 TCL 公司的禁诉令申请。在“三星公司案”中,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依次分析了

① 参见宋晓:《涉外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禁诉令的司法方法》,《法学》2021 年第 11 期。

② See Jorgel Contreras, The New Extraterritoriality: FRAND Royalties, Anti-suit Injunctions and the Global Race to the Bottom in Disputes Ove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25(2) Boston University Journal of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267—279(2019).

③ See Microsoft Corporation v. Motorola, Inc., et al., 871 F.Supp.2d 1089.

④ See TCL Commc'n Tech. Holdings v. Telefonaktienbolaget LM Ericsson, No. 8:14—cv—00341—JVS—AN, 2015.

⑤ See Huawei Techs., Co, Ltd. v. Samsung Elecs. Co, Ltd., No 3:16—cv—02787—WHO (N.D. Cal., Apr. 13, 2018).

诉的同一性、国内政策和其他衡平因素、被申请人外国诉讼是否构成无理或压迫的行为以及禁诉令对国际礼让的影响。在“诉的同一性”上,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指出,当事人和诉讼问题是否相同应从功能而非技术、形式上考虑,即判断国内诉讼可以处理外国诉讼中的问题,在本案中两者具有功能上的相同性。在“国内政策和其他衡平因素”方面,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认为允许中国法院禁令的执行会影响美国法院在一审程序中决定禁令救济的权力,中国法院禁令可能会迫使三星公司在其他任何法院有机会审理当事人违约情况之前被迫接受华为公司的许可条款。在“被申请人外国诉讼是否构成无理或压迫行为”的问题上,鉴于两国诉讼的同步性和范围的不确定性,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拒绝给中国诉讼贴附这样的标签。在“禁诉令对国际礼让的影响”方面,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认为,该禁诉令的范围仅限于处理两项专利的特定命令,估计其持续时间不到6个月,对国际礼让的影响非常轻微。

三、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禁诉令的中国适用与完善方向

(一)中国适用

在国际趋势的影响下,中国通信企业经常会遭遇外国法院的禁诉令而被迫承受不合理的后果,中国法院也开始探索依据当事人申请签发禁诉令的实践。截至2021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在“华为公司与康文森公司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①(以下简称“中兴公司与康文森公司案”)、“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与交互数字公司、交互数字控股有限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裁决纠纷案”^②(以下简称“小米公司与交互数字公司案”)、“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与爱立信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③(以下简称“三星公司与爱立信公司案”)、“OPPO公司与夏普公司案”⁵起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中签发过禁诉令。在我国法律体系下,因为禁诉令申请只能以行为保全的形式提出,所以人民法院在审查时具体考量的也是有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因素,具体包括:(1)是否存在因被申请人行为导致判决难以执行的情形,(2)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3)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4)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损害公共利益,(5)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符合国际礼让原则或对国际民事诉讼秩序影响的分析。从某种意义上讲,这5个因素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利益衡量标准,即分别对应于中国司法程序利益、申请人利益、被申请人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国际诉讼秩序利益。该利益衡量标准在细化适用条件方面与前述严格标准、宽松标准既有相似之处也有若干差异。

就第1个因素而言,在“华为公司与康文森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德国诉讼与中国诉讼的当事人基本相同、纠纷性质虽然不相同但审理对象部分重合、德国法院的判决一旦执行将会对中国诉讼造成干扰并使案件审理和判决失去意义。在其他几起案件中,湖北省武汉市中级

①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33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② 参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1知民初16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③ 参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1知民初743号民事裁定书。

人民法院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都分析了外国法院程序与中国法院程序在当事人方面基本相同、在审理范围方面交叉重合、在判决结果方面可能发生冲突,强调其构成对中国法院程序的不当干扰,进而将使裁决难以执行。由此可见,人民法院在实际考量该因素时,不仅对当事人及诉讼的同一性、外国诉讼对中国诉讼的影响等提出要求,而且就两诉之间是否存在实质联系的问题采取了相对宽松的标准。

就第2个因素而言,人民法院主要考察的是,如果不签发禁诉令,那么申请人涉案标准必要专利产品在海外市场是否会发生不可逆转、不断扩大、无法修复的萎缩甚至被迫退出海外市场,以及申请人是否会因域外禁令的威胁而被迫接受不合理的许可费率或在许可谈判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这一点与强调专利权人在一国寻求禁令救济是国内法上的基本权利的严格标准直接冲突。

就第3个因素而言,人民法院一般认为,暂缓执行外国法院并非终审意义上的停止侵权判决或者禁止其在外国法院提出禁令申请,不会影响被申请人在该外国的其他诉讼权益,尤其是不会影响到其获得损害赔偿救济的权利,也不会影响到被申请人持有和管理标准必要专利的任何实体权利;如果不签发禁诉令,那么申请人在该外国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很大的限制甚至被迫停止,相较而言,禁诉令对被申请人的损害明显小于对申请人的损害。不仅如此,人民法院还认为,申请人所提供的充分担保,足以弥补因申请禁诉令错误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

就第4个因素而言,人民法院大多主张禁诉令仅涉及当事人双方利益而不影响公共利益。在“三星公司与爱立信公司案”中,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还进一步指出,签发禁诉令使消费者不会遇到产品禁售、断货等情形。相反,如果不签发禁诉令,那么申请人在同意由本院裁决其与被申请人之间的许可条件的情况下,仍将面临被禁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风险,其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也会降低,最终也会因成本转移等因素而影响消费者的利益。

就第5个因素而言,在“华为公司与康文森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考虑国际礼让因素时,可以考查案件受理时间先后、案件管辖适当与否、对域外法院审理和裁判的影响是否适度等方面。在本案中,中国法院在先受理并禁止康文森公司在中国法院终审判决作出之前向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申请执行有关判决,既不影响德国诉讼的后续审理推进,也不会减损德国判决的法律效力,仅仅是暂缓了其判决执行,对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审理和裁判案件的影响尚在适度范围之内。在“三星公司与爱立信公司案”中,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其作为最先受诉法院,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将有助于保障本案诉讼的顺利推进及裁决的执行。如此,不仅会为双方历经多轮谈判未能解决的争议提供解决方案,有助于双方争议一揽子的解决,而且也可以最大限度地消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平行诉讼引起的司法诉累和管辖权冲突。在“小米公司与交互数字公司案”中,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论证了“最先受诉法院”规则的合理性,强调为避免争议当事人双方之间重复诉讼或关联诉讼,确保费率争议裁决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其他备选管辖法院就同一争议即使具有合理的管辖连接因素也应放弃其管辖权,转而尊重在先受理双方争议的管辖法院的管辖权,以使该备选管辖法院成为行使裁决双方费率争议管辖权的唯一管辖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总结认为,只有通过司法裁决促成争议双方达成许可,才能维护标准必要专利谈判双方争议解决的高效性、统一性和权威性。这是司法共同体基于公平、合理和无歧视规则所应承担的责任,并不是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司法管辖权的排斥和剥夺,不会对某一国家和地区的司法主权形成干预和造成损害。

“三星公司与爱立信公司案”“小米公司与交互数字公司案”“OPPO 公司与夏普公司案”都曾遭遇外国法院的反禁诉令,这体现了外国法院与中国法院在禁诉令问题上的法律认知差异以及对标准必要专利案件管辖权的争夺。我国的司法实践表明,将国内诉前禁令的利益衡量标准简单应用于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的禁诉令申请存在以下问题:(1)将“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作为禁诉令签发与否的主要考量因素缺乏足够的说服力。禁诉令的签发与否涉及是否接受和尊重外国法院的管辖权和诉讼程序,而判决在外国是否得到执行则仅仅涉及最终的纠纷解决结果。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有专门的国际公约——1971 年《国际民商事案件中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以及 2019 年《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等——予以调整。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比禁诉令有更为成熟并被广泛接受的国际私法规则体系。尽管中国法院在实际考量该因素时已经合理突破“是否会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的限制,全面考量了外国诉讼对中国诉讼的程序影响,但是这些适用条件毕竟没有落实为明确的法律或司法解释规范。(2)仅以被申请人在外国法院的潜在诉讼或其他程序行为可能造成申请人在该外国市场的迅速萎缩为由来判断签发禁诉令的紧迫性,也缺乏充分的合理性。如果涉案标准必要专利产品在该外国的市场经营现状本身就是因为申请人的侵权行为或者拒绝公平、合理和无歧视谈判的行为所致,那么被申请人通过诉讼等相关程序行为对此予以调整和规制并无不当。(3)以签发禁诉令是否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作为适用条件在逻辑上并不合理。禁诉令禁止的是被申请人在外国的诉讼等相关程序行为,通常只可能影响外国而非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而我们一般也没有理由将司法解释中的“社会公共利益”扩张解释为“国际社会的公共利益”。(4)绝对适用“最先受诉法院”规则欠妥。例如,在“小米公司与交互数字公司案”的禁诉令申请复议裁定中,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确立在先管辖法院为唯一管辖法院的基本理由是该其他管辖法院对该在先管辖法院的礼让和容忍,绝非该在先、唯一管辖法院对其他备选管辖法院所在国和所在地区司法主权的干预和破坏。^①但事实上,这可能有违国际礼让原则,且并非总有利于中国企业,因为外国企业可能会在与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联系不那么密切的国家抢先起诉。例如,在“华为公司、中兴公司与无限星球公司、康文森公司英国上诉案”^②的终审判决中,尽管华为公司指出其涉案标准必要专利产品 56% 的销售市场在中国,而英国仅占 1%,中兴公司也强调其利润的 60% 来源于中国市场,而英国仅占 0.07%,中国法院才是更加适当的管辖法院,但是英国最高法院仍然认为其有权决定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费率。(5)现有的禁诉令签发条件缺乏对被申请人主观状态的考量,不符合禁诉令制度注重善意公平、追求自然正义的初衷。虽然在“小米公司与交互数字公司案”的禁诉令裁定中,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曾指出,被申请人在本案受理后的所作所为表明,被申请人并未尊重本院审理程序,妨碍本案诉讼,造成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海外市场的巨大损失,但是其他几起案件的禁诉令裁定并没做类似的表述和说理,被申请人在诉讼程序和涉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中违反诚信原则的恶意行为也没有被明确列举规定为禁诉令签发的考量因素。

(二)完善方向

首先,通过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① 参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01 知民初 16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② See [2020] UKSC 37 On Appeals from: [2018] EWCA Civ 2344 and [2019] EWCA Civ 38.

定》(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案件行为保全规定》)在普通禁令之外对标准必要专利案件禁诉令的适用标准进行单独建构。禁令制度通常针对的是被申请人的涉嫌侵权行为即在一国之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而禁诉令制度则涉及双方当事人诉诸外国司法程序的各种行为,两者的正当性基础也有很大的不同。^① 根据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保留”理论以及前述两大法系国家在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的司法经验,被申请人可能启动的外国诉讼或其他法院程序对中国诉讼及相关公共秩序的影响应当作为禁诉令签发与否的首要考量因素。因此,人民法院在审查禁诉令申请时应先判断潜在的外国诉讼与中国诉讼在当事人、诉讼标的、争议的核心利益等方面是否具有实质联系而构成重复诉讼,不必拘泥于形式上的侵权之诉、合同之诉与反垄断诉讼的差异,然后再考量该重复诉讼是否会导致当事人在中国程序法上的权利落空、中国法院无法行使管辖权或者对案件的审理和裁判无意义。考虑到标准必要专利的性质和特点,相关公共秩序还应包括技术标准推广应用、发展更新的需求以及标准必要专利产品对消费者的可及性等内容。

其次,根据不方便法院原则、自然法院规则以及最先受诉法院规则等因素综合判断管辖权的适当性,并以此作为禁诉令或反禁诉令签发的前提条件。具体而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530 条的规定,当中国法院是不方便法院时,可以考虑主动放弃管辖、中止诉讼或者同意当事人接受外国法院的禁诉令。在中国法院与外国法院都属于方便法院的情况下,还需要根据涉案专利在相关技术标准、专利权人全球专利组合中的价值以及在全球市场实施和许可的现状等进行利益衡量,判断中国法院是否属于比外国法院更适于管辖该案的自然法院。在哪国法院属于自然法院不明朗的情况下,中国法院是否属于最先受诉法院对禁诉令的签发才具有决定意义。当然,从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国际惯例的角度看,如果当事人之间达成了专属管辖权协议或者仲裁协议,那么他们选择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就具有唯一的管辖权。此外,对将来在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可能面对的反禁诉令申请,尤其是签署禁诉令的外国法院为最先受诉法院时,中国法院要更加谨慎地处理:一方面要通过举证责任的恰当分配全面清楚地查明外国法院据以签发禁诉令的案件事实;另一方面要深刻理解外国法院签发禁诉令的国内法依据以及其正在进行的程序的正当性和潜在结果,判断其是否遵循了对等和国际礼让原则,是否对中国的司法主权、法院管辖权和诉讼程序等构成不当干涉。^②

再次,将被申请人和申请人的行为是否善意、是否遵守诚信原则作为禁诉令签发与否的重要考量因素。在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上述行为包括双方在许可谈判中的行为和启动诉讼等法律程序的行为。就许可谈判中的行为而言,欧洲法院在“华为公司诉中兴公司案”^③中的分析框架具有借鉴意义。在该案中,欧洲法院提出了禁令救济的分步骤条件:(1)专利权人应警告被控侵权人其侵犯的标准必要专利及侵权方式。(2)在被控侵权人表达了签订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条款的许可合同的意愿后,专利权人应根据其对标准化组织的承诺,向被控侵权人提供一份确定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条款许可书面要约,尤其要指明许可费数额和计算方式。被控侵权人应根

^① 参见宾岳成:《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之考量因素及保障措施——我国知识产权诉讼首例禁诉令裁定解读》,《法律适用》2021 年第 4 期。

^② 参见祝建军:《我国应建立处理标准必要专利争议的禁诉令制度》,《知识产权》2020 年第 6 期。

^③ See Case C-170/13,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v. ZTE Corp., ZTE Deutschland GmbH, Judgment of the Court (Fifth Chamber), 16 July, 2015.

据所属领域的公认商业实践和诚信原则勤勉回应上述要约,不应采取任何拖延策略。(3)如果被控侵权人拒绝接受要约,那么其应当立即向专利权人提供基于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条款的书面反要约。(4)当反要约被专利权人拒绝时,被控侵权人应当根据所属领域的商业实践向专利权人提供适当担保。当事人双方也可以协商一致,由独立的第三方毫不延迟地决定许可费的数额。(5)被控侵权人不应因为其在进行许可谈判的同时就涉案专利的有效性或者对于标准的必要性提出挑战或者保留未来挑战的权利而受到指责。就程序法律行为而言,禁诉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既往的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史尤其是启动平行诉讼和申请禁诉令的历史,其在涉案法院程序中的行为,如是否明显无正当理由提出管辖权异议、是否主动提供足额担保、是否积极应诉和举证、是否有其他故意拖延或妨碍诉讼的举措等,都属于值得考量的因素。

复次,全面并正确理解国际礼让原则的内涵。在考量禁诉令对国际礼让的影响时,既要注意个案权衡,也要注意全局判断。国际礼让一般被界定为“在兼顾本国国民、国内法律保护之其他人权利与国际义务和便利的情况下,一国在其领土范围内对他国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的承认”。^①显然,该原则的适用不是绝对的,而是建立在对等和互惠基础上的。禁诉令对国际礼让影响的个案权衡,是指全面考量中国法院与外国法院的案件受理时间、管辖资格、程序性质以及禁诉令对外国法院程序结果、被申请人在外国法院其他诉讼权益和实体权利、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现实利益和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在未来许可谈判中的地位影响等情况。全局判断,是指要考察外国法院在标准必要专利乃至国际民商事诉讼中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存在对中国当事人不当行使长臂管辖权和不当将其国内法进行域外适用的情形,从而基于对等原则考虑是否需要签发禁诉令。

最后,禁诉令的签发应当以促进个案当事人双方就全球范围内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许可和解为目标,并期待在设定通信技术标准必要专利公平、合理和无歧视许可全球费率方面树立标杆。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大多是因为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无法就公平、合理和无歧视许可条件尤其是许可费率协商一致,而由一方当事人请求某国法院审理和裁决引发的。当事人申请禁诉令的直接目的虽然是维护个案诉讼程序的现实价值,避免陷入多国平行诉讼的沼泽中难以自拔,徒增交易成本和法律风险,但是从产业经营和技术市场的全局看,申请人更希望能够一劳永逸地解决双方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公平、合理和无歧视许可纠纷,理想的结果无非两种:一是当事人放弃诉讼而达成和解,二是法院裁决的许可条件和全球费率被双方接受。否则,即便个案中的禁诉令发挥了作用,当事人双方仍有可能以其他标准必要专利乃至非标准必要专利为武器在全球各国的法院进行持续博弈。从这种意义上讲,中国法院在签发禁诉令的同时要积极运用诉讼调解机制来帮助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双方未能和解的,法院在主诉讼中也应当使双方都能非常充分地阐述其所认为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许可条件及其理由,进而裁定一个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全球许可费率。

四、结 论

在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禁诉令的适用越来越受青睐,但是对于禁诉令本身在法理上的

^① See *Hilton v. Guyot*, 159 U.S. 113 (1895).

正当性及其在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的具体适用标准并未达成共识。近年来,我国人民法院在“华为公司与康文森公司案”“中兴公司与康文森公司案”“OPPO 公司与夏普公司案”“小米公司与交互数字公司案”“三星公司与爱立信公司案”等案件中适用了禁诉令,并在大体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落实统筹推进涉外法治和国内法治的计划,有必要通过修正《知识产权案件行为保全规定》对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的禁诉令制度进行体系化和专门化建构,以更好地回应对我国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禁诉令适用的正当性疑问,更好地促进我国司法融入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体系。

Abstract: Anti-suit injunction originated from English equity law and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transnational litigation since the 19th century. Different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have developed, respectively, “restrict standards” and “liberal standards” for applying anti-suit injunctions. The civil law countries in Europe always oppose the anti-suit injunction and only admit a few exceptions such as jurisdiction agreement. There is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anti-suit injunction and transnational litigation of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The courts worldwide and even domestic courts in a country formulate difference from the most stringent to relative liberal standard in such cases. Chinese courts have applied the unique “interest measurement standard” and achieved good effect, but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should be improved by amending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the Preservation of Behavior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The issuance of anti-suit injunctions i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cases should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 the factors such as the influence of foreign litigation on Chinese litigation and relevant public order, the rules of forum non conveniences, natural court and the court received first, whether the respondent and the applicant acted in good faith, the influence to international comity, whether it is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parties’ settlement and setting a reasonable global FRAND license royalty rate.

Key Words: anti-suit injunction, anti-anti-suit injunction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interest measurement standard, international comity

责任编辑 何 艳